

訴 願 人 ○○網路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七九一八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路○○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九0）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一年六月九日二十時十四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案經少年警察隊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一六0九三七一00號函通報本府建設局等權責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四七九一八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 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第三十一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經營電腦遊戲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生效日起一年內，依第二章規定完成登記，於完成登記前不適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天查獲之○姓少年是由其母親陪同入場消費，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到店臨檢時，恰巧其母外出購物，將○童留於店內，因本店員工交換班，故店內人員不知何以會有未滿十五歲之少年，而遭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取締，特附上該童母親之聲明書。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一年六月九日二十時十四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訴願人員工○○○簽名及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及相關偵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姓少年是由其母親陪同入場消費，並檢附吳姓少年母親之聲明書乙節，查依卷附吳姓少年之偵訊（調查）筆錄記載：「問：你到右記網咖雇員有無核對你的身分，並告知未滿十五歲少年需父母親陪同？答：沒有。……答：我母親去工作，我現在聯絡不到媽媽，也沒有其他親人可連絡。……」按○姓少年係七十七年○○月○○日生，就讀國中一年級，依常理判斷，應已具有敘述事實之能力，是○姓少年母親雖於事後檢具聲明書聲稱因小孩身體不適其外出購藥，惟尚難以該事後出具之聲明書，證明該未滿十五歲之○姓少年有母陪同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故訴願人所訴，自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